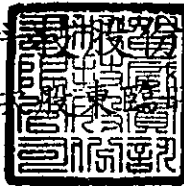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42 樓(君鴻國際酒店 42 樓珍珠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8,696,1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3,679,979 股之 55.51%。

主席：董事長黃仲銘



記錄：許斐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爰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股數：陸佰萬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3) 私募股票總面額：陸仟萬元。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係經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及參考經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評估報告，但因該私募價格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已洽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於 103 年 11 月 01 日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獨立專家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意見書詳附件)

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5)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係為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係考量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商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來愈廣，Content 及 Channel 二「C」正被強烈需求，將是本公司前進的關鍵能量，也是自營點的開發及分潤的營運的關鍵因素，例如，迪士尼除了有穩定的動畫卡通收入，更大獲利來源，是來自玩具、主題樂園等週邊商品的授權，營運潛藏無比的爆發力。本公司一直秉持著都市的 7-11 概念的體驗經濟，創造寓樂並濟的遊樂世界，而有鑒於通路為珍稀資源，為達此目標，且快速打入中國市場，穩住龍頭地位，此策略投資人對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必須對本公司有相當大的助益，並有效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能讓本公司突破現今規模經濟，塑造人們對體感設備的需求。本公司若進入中國市場採零星進場策略，尚未建置良性的多媒體遊樂市場趨勢，將被中國市場其它業者模仿而失真，可能斷送本公司在中國的競爭力，因此，大量佈點防堵模仿並創新市場，可讓本公司順利制定體感遊樂市場走向精緻性的產品，擁有知性、感性、快樂的虛實體驗，引領潮流，讓想仿效者無機可趁，使本公司得以擴大市場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產業競爭優勢及營運獲利能力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6)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7)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私募訂價日、

私募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定事宜，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之。
<p>第三條：資產範圍(節錄)</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節錄)</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之。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p>	配合法令修訂之。

<p>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節錄)</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二)</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節錄)</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二)</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節錄)</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節錄)</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p>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新增。</p>

(附件二)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File No : B002.14P0011

獨立專家聲明書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順發 會計師(以下稱本會計師)接受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資訊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該公司103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次評估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03年11月1日為暫訂價格基準日,評估過程所引用之財務數據係根據該公司所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該公司及相關同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交易資訊等所為之說明與分析。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此外本意見書僅供上述目的範圍內之使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專家意見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另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下列情事:

- 一、 本會計師並非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二、 本會計師與該公司並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三、 本會計師或配偶並無受該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 四、 本會計師或配偶並未有曾任該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五、 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與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七、 本會計師或配偶與該公司無投資、資金往來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八、 本會計師為該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進行評估工作,本會計師提出之評估報告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順 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第1頁,共8頁

File No : B002.14P0011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5263，以下稱智歲資訊或該公司)基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該公司增加對產品品質與技術之穩定度及爭取較佳之交易條件或擴大產品市場規模，亦即為能有效掌握行銷通路與拓展產品銷售市場等目的，擬於6,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案)。

該公司擬於民國103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案所訂私募普通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價，以民國103年11月1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依法，本案私募價格之定價原則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經以103年11月1日做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416.32元。若以103年11月1日為暫訂價格基準日，本案所訂私募普通股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416.32元之六成訂價，亦即不低於249.79元訂價，准其實際之發行價格得股東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且尚待該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2頁，共8頁

二、流動性評估

該公司本案擬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其應募人及購買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得自由轉讓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外，其餘應募人及購買人所持有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所私募之普通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屆滿後，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上市或上櫃相關規定，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情序後，方得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流通買賣。

綜上所述，本私募案之普通股股票流通轉讓性差，預期應募人及購買人將要求必要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而本私募案私募價格係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而給予折價，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案採樣今年（民國103年）以來國內上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票，並以純引進策略投資人為參考樣本，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簡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私募價格 不低於參考價成數
1795	美時製藥	103.02.17	四成
3479	安勤科技	103.06.11	八成
3662	樂陞科技	103.08.13	八成
3685	政翔	103.04.23	八成
5306	桂盟	103.06.24	七成
6242	立康生醫(原名亨豐科技)	103.06.19	六成
8266	中日新	103.04.24	一成點五
8299	群聯電子	103.06.17	八成
8436	大江生醫	103.10.06	八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該公司與國內上櫃公司103年私募普通股並純引進策略投資人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該公司本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其簡單算術平均成數約為六成四點五），尚屬合理。

四、私募價格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市價法、成本法（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本會計師將採用及不採用上述方法做為評估該公司本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 市價法

以該公司最近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365.30元至416.32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1）
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	371.50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371.17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	365.30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416.3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

註1：平均股價為103年11月1日前1、3、5及30個營業日上櫃股票個股成交資訊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二)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做為有價證券價值衡量依據。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預估及假設未來一系列之盈餘、股利發放率、折現率、持有期間、預期股票市價等參數，致該評估模式不確定性較高，故本案不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做為評估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三) 市場比較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行動裝置影音軟體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屬文化創意業，考量其主要行業特殊，並無完全相同質性之同業，擬取同屬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之上櫃公司類股本益比作為比較；另考量本案之有價證券三年內無法於活絡市場自由轉讓，故本案擬取該公司最近三年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供評估合理性如後：

1. 本益比法

項目	上櫃產業類別	文化創意業
同業平均本益比 (A)		125.54 (註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 (元) (B)		1.21 (註3)
推估該公司每股價值 (元) (C) = (A) × (B)		151.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

註2：取樣期間為103.01-103.09同類股各月份本益比之平均數。(103.10月份統計資料尚未公佈，文化創意業係自103年度起始有單獨類別)

註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係選取該公司已公開之100年度至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已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以計算出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下：
 $(1.67+2.18-0.22)/3=1.21$

2. 股價淨值比法

有別於每股盈餘穩定性較差，股價淨值比因槓桿倍數較低，為另一評估合理股價之適宜方法。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本案再依股價淨值比模式評估該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仍取上櫃公司同屬文化創意產業類股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

項目	上櫃產業類別	文化創意業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D)		3.16 (註4)
該公司103年6月30日每股淨值 (元) (E)		25.77
推估該公司每股價值 (元) (F) = (D) × (E)		81.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 及該公司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考量該公司無償配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待換股之影響數。

註4：取樣期間為103.01-103.09同類股各月份股價淨值比之平均數。(103.10月份統計資料尚未公佈，文化創意業係自103年度起始有單獨類別)

(四) 成本法 (淨值法)

成本法係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帳面價值計算，以該公司民國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做為計算依據，其民國103年6月30日之每股股權淨值為新台幣25.77元。由於本法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無法比較不同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對股價之影響，故本案不以成本法做為價格評估之參考數據。

(五) 私募價格訂價依據暨合理價格區間彙整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等評估模式，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過於偏頗，本案擬採用加權平均方式設算理論價格區間，其中市價法採樣區間係暫訂價格基準日前30日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由於該公司於上櫃市場之股價表現尚稱平穩，故擬給予60%之權重進行評比，而市場比較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開市場中同產業類別之實際資料做為評估參考，一般被認為具有客觀性，有助於平穩化市場股價波動對評價之影響，故擬給予市場比較法40%之權重，亦即分別給予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各25%及15%之權重，經綜合上述評估各評價方法之權重擬分別採60%：25%：15% 之比重作為理論價格之彙總，另考量由於私募募集完成後，策略聯盟夥伴所取得之私募股份於三年內除法令規定者外，其股票之流動性將受到限制，且再參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而建議給予10%~20%之流動性風險折價；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將得以協助該公司增加對產品品質及技術之穩定度、爭取較佳之交易條件及擴大產品市場規模，從而可為該公司帶來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等效益，故基於上述效益之考量，本案建議給予該公司私募股票5%~10%之策略聯盟效益折價。茲就私募價格訂價依據暨合理價格區間彙整如下表：

評價方法/項目	權重	價格/區間 (元)
市價法	60%	365.30~416.32
本益比法	25%	151.90
股價淨值比法	15%	81.43
調整前加權平均之理論價格區間 (元)		269.37~299.98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10%~20%	
考量策略聯盟效益折價成數	5%~10%	
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 私募價格合理區間 (元) (註5)		193.95~256.48
暫訂參考價格 (元)		416.32
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 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46.59%~61.61%

註5：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私募價格合理區間計算如下：其中上限價格為
 $299.98 \times (1-0.10) \times (1-0.05) = 256.48$ ；下限價格為 $269.37 \times (1-0.20) \times (1-0.10) = 193.95$

五、評估意見

就我國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法意旨而言，主要係給予經營者保有營運上之彈性，快速引進特定人資金，協助企業達成策略目標或改善財務結構。私募之優點除程序簡便與成本低廉，並因私募股份有設定不得自由買賣期限，也有穩定經營權及促使經營者追求長期利益之作用。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於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予以立法規範，而發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故發行公司與應募人雙方均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判斷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此外，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故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案多且複雜，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

本案經審慎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帶來正面助益之策略聯盟效益因素後，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訂參考價格成數介於46.59%-61.61%之間，故認為該公司私募價格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應屬合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順 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本意見僅限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內部討論私募普通股案價格合理性之用途，或遵循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亦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份內容。)

評估人簡歷

姓名：許順發

學歷：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證照：會計師證書（台財證登（六）字第2592號）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101.09至今)

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99.03至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98.09至101.09)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專員(80.01-83.07)

現職：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84.10迄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99.06迄今)